

大芦湖油田（滨州）老区综合调整工程（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3月28日，滨博公司根据《大芦湖油田（滨州）老区综合调整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指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经过现场踏勘，查阅了相关的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大芦湖油田（滨州）老区综合调整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汇报，经充分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境内。一期工程实际新建了6口油井，分布于2座井场中；新建了6座游梁式抽油机；新建了6套井口装置；新建了 $\Phi 76 \times 4\text{mm}$ 集油管线275m；新建了2座 40m^3 高架罐，新建了1座150 kW水套加热炉（电气两用）。配套建设供配电、自控及道路等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4年8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2024年8月16日，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滨审批四[2024]380500056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2024年11

月 3 日，本项目一期工程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 16 日，本项目一期工程全部建设完成，实际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2025 年 11 月 17 日，本项目一期工程投入调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一期竣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24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82.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3.4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是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发生变动的主要工程量中，均不属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中对重大变动的界定，认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经验收调查，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施工车辆以及各种设备按规定的路线行驶、操作；对施工中占地按相关规定的程序，向有关行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当地政府的規定予以经济上补偿；材料堆放场、施工机械设备等临时占地尽量布置在永久征地范围内；施工前作业带场地清理，对表层土壤进行防护，未雨天施工；临时用地使用完后，及时进行原貌恢复。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期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包括钻井废水、作业废液、管道试压废水、生活污水。

经调查,本期工程钻井废水随钻井固废一同委托山东胜兴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管道试压废水收集沉降后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至周边站场已有环保厕所内,定期拉运,无外排。施工期间的所有废水均已得到了有效处理,未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本期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井下作业废液、采油污水(采出水)。验收调查期间未开展井下作业,后期井下作业废液经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滨博接转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采油污水(采出水)输送至樊 163 接转站及拉运至滨博接转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2) 废气

施工期为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的管理制度,并在施工作业场地采取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洒水降尘、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施工期采用了网电钻机、符合国家标准的汽油、柴油与合格的施工机械、柴油发电机、车辆,减轻了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油井井口均加装了套管气回收装置,能够有效收集采出液中的伴生气。

(3) 噪声

经调查,本期工程施工期间选用了低噪声设备,有效降低了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未收到噪声投诉。

本期工程验收调查期间,未进行井下作业,油井正常运行。根据监测结果,采油井场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标准,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行未对周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钻井固废、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钻井固废全部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已交由山东胜兴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施工废料尽量回收利用后，剩余部分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了清运处理，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生活垃圾贮存在井场的垃圾收集设施内，定期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未产生危险废物，本项目后期产生的清罐底泥、落地油及时委托滨州市瑞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进行无害化处理，废防渗材料、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分类暂存于滨博油泥砂贮存池，定期委托山东清博生态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拉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综上，本期工程运营期固废的产生和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轻。

(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滨博公司自成立以来，已经稳定生产多年，目前滨博公司已经有 1 套成熟的风险应急预案，《胜利油田滨博石油开发有限公司滨州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现场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内容包含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程序、应急处置、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等。滨博公司的应急预案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取得了备案，备案编号：371662-2024-027-L。

经调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厂界无组织挥发废气

项目验收调查期间，油井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表 2 标准中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2.0\text{mg}/\text{m}^3$)；油井井场厂界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硫化氢厂界标准限值 ($0.06\text{mg}/\text{m}^3$) 要求。

(二) 厂界噪声

验收调查期间,采油井场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标准,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行未对周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三) 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液

依托站场的水质监测显示,出水水质能够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 中推荐水质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钻井固废、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钻井固废全部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已交由山东胜兴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施工废料尽量回收利用后,剩余部分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了清运处理,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生活垃圾贮存在井场的垃圾收集设施内,定期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未产生危险废物,本项目后期产生的清罐底泥、落地油及时委托滨州市瑞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进行无害化处理,废防渗材料、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分类暂存于滨博油泥砂贮存点,定期委托山东清博生态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拉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综上,本期工程运营期固废的产生和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轻。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一) 大气环境影响

运营期井场厂界无组织挥发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VOCs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厂界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硫化氢厂界标准限值(0.06mg/m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轻。

(二) 声环境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运营期各井场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该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轻。

(三) 土壤环境质量

土壤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表2中第一类、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及《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中筛选值，可以表明运营期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轻。

(四) 地下水环境质量

该项目特征污染物为石油类，验收调查期间，该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中油田开发特征污染物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该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轻。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阶段确定新增SO₂排放量0.012t/a，新增NO_x排放量0.241t/a，新增颗粒物排放量0.014t/a，新增挥发性有机物0.113t/a。

本期工程运营期无新增排放的SO₂、NO_x、颗粒物。新增挥发性有机物0.080t/a。

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六、结论

大芦湖油田(滨州)老区综合调整工程(一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修改意见

- 1、完善现有工程相关情况;
- 2、完善应急预案相关内容;
- 3、完善项目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
- 4、完善报告编制依据。

八、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E管理体系;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

信强李杰

验收工作组

2026年3月28日